淮南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案件线索移交通知书

编号：（2026008）

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寿县双庙集镇肆月饰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手镯案件线索移交你处，请依法调查处理（处罚决定书扫描发　　@qq.com）。

附件：检验报告、 抽样单等

联系人：方贤雷　陈妍

联系电话：2677180

2026年9月15日

95RKZ3D8

CMA
231200110769

00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6）皖检 JQ字 第02715号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手镯

受检单位
Inspected Body　寿县双庙集镇肆月饰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Kind of Test　省级监督抽查

AQI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Anhui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Anhui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 Insp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6) 皖检 JQ 字 第 02715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手镯		型号规格 Model/Type	/	
标称生产单位 Nominal Manufacturer			受检单位 Inspected Body	寿县双庙集镇肆月饰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样单位 Sampling Body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委托单位地址 Client Address	/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寿县双庙集镇肆月饰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共陆项【详见附页】		样品特性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Condition	封条封样完好，外观无异常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6-08-17 — 2026-08-25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Serial Number/ Manufactured Date	/	
标称商标/品牌 NominalTrade Mark/Brand	/	抽样人员 Sealing Staff	沈敬平 丁凯	检查封样人员 Checking and Sealing Samples	姚京晶
检验类别 Kind of Test	省级监督抽查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2 个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2 个（其中备样 1 个）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合格品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6-08-11	到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26-08-11
检验依据 Test Criteria	《安徽省合金饰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及 GB 28480-2012 详见抽样单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经抽样检验，有害元素铅含量不符合 GB28480-2012 标准，依据《安徽省合金饰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 年版）》，判定为不合格。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备注 Not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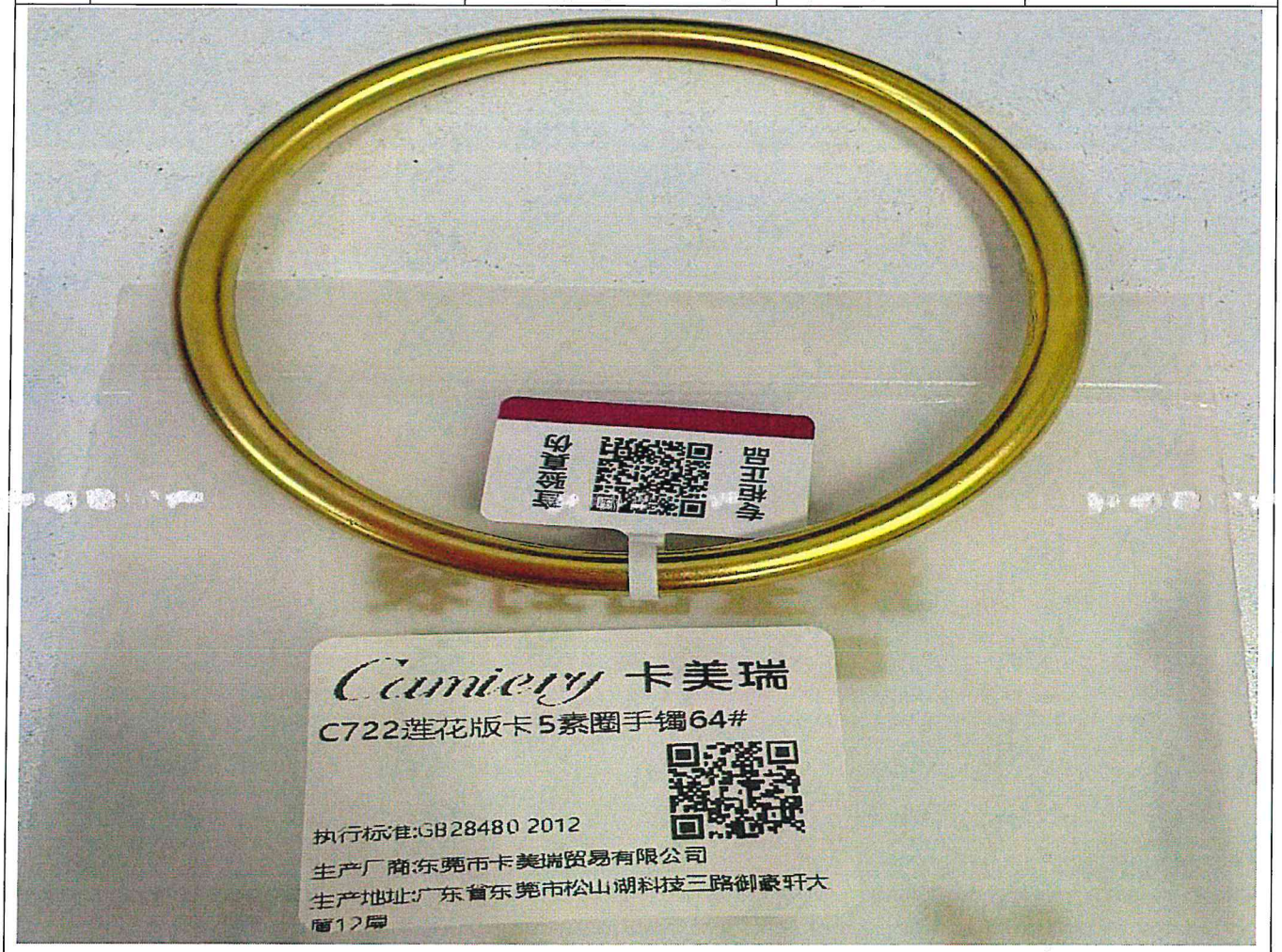
批准：Approver:　　审核：Auditor:　　编制：Writer: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附页

№:(2026) 皖检 JQ 字 第 02715 号　　共 2 页　第 2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有害元素-铅含量	铅含量≤1000mg/kg	13656mg/kg	不合格
2	有害元素-砷含量	砷≤1000 mg/kg	未检出	合格
3	有害元素-镉含量	镉≤100mg/kg	66mg/kg	合格
4	有害元素-汞含量	汞含量≤1000 mg/kg	未检出	合格
5	六价铬含量	六价铬≤1000 mg/kg	未检出	合格
6	镍释放量	0.5μg/(cm²·week)	未检出	合格



样品照片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印章或等效标识）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或应当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属于监督性质的，向组织实施监督的部门提出。属于委托性质的，由委托方向本单位提出。异议期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5.委托检验仅对该委托的样品负责。委托检验样品、相关信息为委托方提供，本单位不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6.委托方在收到报告一个月内来本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由本单位自行处理。保存期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7.报告真伪查询：①扫描报告封面右上角的二维码； ②电脑进入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官方网站（www.ahzjy.org.cn），查询路径“首页-检验报告查询（蓝底白字）-检验报告查询（灰字）”，按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8.本报告以中文为准，解释权属于本单位。

检测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13号。

业务联系电话：0551-63855622(建筑消防、节水排灌)、63356267（电子电器）、63355216（机械轻工）、63499510（食品化工）、63356420（纤维纺织）、62635629（黄金珠宝）、0550-2350071（轨道交通）。

REMARK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are not the marks of the special stamps for test or the testing laboratory's official stamps.

2. Except for full-text copying, no part of the report may be copi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unit.

3.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writer, auditor and approver, or it has been altered.

4. As to supervision tests, if there is objection,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spot check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r its superi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apply for review, within the time limit shall not accept it. If there ar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objection period, special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5. As to entrusted tests, the results presented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s.

6. If without objection, applicant should take back the sample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otherwise the sample will be abandoned. If there ar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term of deposit, special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7. Verify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8. 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original vers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and the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belongs to the testing laboratory.

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

编号：2026JQ02715

产品名称	手镯	规格型号	/
受检单位	寿县双庙集镇肆月饰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生产单位	
检验机构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不合格项目	1. 有害元素铅含量（☑强制性标准 ☐推荐性标准 ☐明示质量要求等）		
本次抽检质量问题描述	手镯有害元素铅含量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GB 28480-2012《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4.2.1.a）饰品中有害元素的铅含量应小于1000mg/kg。经检测，发现有害元素铅含量为13656mg/kg，不满足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有害元素铅含量的不合格，铅含量超标，长期接触可发生铅在人体蓄积中毒，损害神经系统、造血系统，对儿童智力造成不可逆损伤，高暴露下可危及人体生命健康。		
原因分析	1）企业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不严，从来料检验到成品测试，缺乏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或者有流程但执行不到位，造成实际生产和计划生产产生差异；2）大量低价小厂采购回收锌、铜、工业边角废料，废料本身混杂铅杂质，没有提纯处理，直接熔铸合金，铅直接留在基体内部，属于源头污染；3）企业在原材料和工艺上节约成本，使用劣质材料、或缺失关键工艺步骤，导致产品在质量性能上出现问题；4）中小工厂没有光谱检测，不做SGS/REACH检测；订单压价时，供应商会降级用料，出现批次不稳定，同一批货部分合格、部分超标。		
改进建议	加强对GB 28480-2012《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标准的学习和解读，加强合金饰品的产品质量知识宣传工作，通过对强制性标准、产品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增强企业的产品质量意识，使企业真正了解产品质量的具体要求以及提高产品质量的具体途径，生产出符合标准要求的合金饰品。		
备注：	（检验机构公章） 2026 年 9 月 2 日		

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

编号：2026JC02715

寿县双庙集肆月饰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redacte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局对你单位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了抽查检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未发现不合格），检验报告附后。该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手镯　　规格型号：/

受检单位：寿县双庙集肆月饰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生产单位：[redacted]

电子商务平台：[redacted]

如对抽查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15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材料，异议材料应事实清楚、诉求明确，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抽查结果。

异议咨询联系电话：0551-63356167，0551-63356723

异议材料寄送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3号安徽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管处收。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专用章

2026年9月3日

抄送：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编号:20260811093602556

任务来源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任务类别	安徽省监督抽查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寿县双庙集镇肆月饰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双庙集镇双庙街道菜市街与230省道交接处		
	法人代表	陈如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联系人	陈如慧	联系电话	[redacted]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redacted]		
	单位地址	[redacted]		
	法人代表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从业人员数	/	营业收入	/
电子商务平台名称		[redacted]		
受检产品	产品名称	手镯	商标	/
	商品条码	/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GB 28480-201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CCC； □其他		证书编号	/
	规格型号	/	产品等级	合格品
	生产日期/批号	///	抽样视频单号	20260811094209263
	批量	2个	单价（元/单位）	89.9元/个
	抽样数量	检样数量：1个 备样数量：1个	备样封存地点	□抽样场所 ■检验机构
	样品获取方式	■付费购买（■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样品总金额：179.8 元 □无偿提供（□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抽样领域	□生产领域 □实体店 ■电子商务		
抽样机构	机构名称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机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3号
	联系人	丁凯	联系电话	18326035151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店铺名称：夏夏首饰的店
订单编号：P801533124999325861
抽样日期：2026.08.11

对抽样过程无异议，确认所抽产品为境内生产、销售的合格待销产品，抽样单信息真实有效。

受检单位代表（签名）：

受检单位（公章）：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抽样人员（签名）：

抽样机构（公章）：

2026 年 08 月 11 日

第五联（负责抽查后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